附表2

昆明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及编号 |  |
| 是否为项目承担单位（请打√）：（ ）项目承担单位；（ ）项目参加单位 |
| 外拨经费或校配经费（请打√）：（ ）外拨经费 （ ）校配经费 |
| 项目来源 |  | 项目起止时间 |  |
| 项目性质（纵、横） |  | 项目总经费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单位（学院） |  |
| 预算调整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预算调整原因及内容：注（预算科目按原批复预算表填写，只需填写需要调整的科目即可） |
| 预算科目 | 原预算（万元） | 调整后预算（万元） | 增减金额+/-（万元） | 备注（各单位预算调整情况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本人承诺经费调整符合国家及学校经费管理办法，所调科目经费符合项目预算要求。 项目负责人签字 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（院系）意见：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意见：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计划财务处意见：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：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学校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来源单位审核意见：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适用于属于学校预算调整范围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。

2、如涉及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，需合作单位向课题组提出预算调整的书面申请。（加盖其单位公章）

3、单个科目预算调整不超过5万元的，经院系审批后报科技处复核备案。

4、单个科目预算调整金额超过5万元的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科技处、计财处审批。

5、理工农医科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50万元，人文社科课题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20万元的，需附学院组织业务专家论证的论证意见，报科技处、计财处审批后，报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审批。

6、单个科目预算调整超过100万元的，由学院审核并将论证结果报科技处审核，必要时科技处可再次组织论证。报科技处、计财处审批后，报分管财务及科研的副校长审批。